
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观兰环境评估咨询中心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育苗

编制单位：巢湖市观兰环境评估咨询中心

项目负责人：李提兰

建设单位：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5855138578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
区威力大道以南、港东新村安置点以
西

编制单位：巢湖市观兰环境评估咨询
中心

电话：13865228617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巢湖市东风路安德利 B 楼 2 单
元 801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包装、吸塑托盘、吸塑内托				
设计生产能力	吸塑包装 25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5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1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12 日、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2 年 07 月 27 日、2022 年 07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p>				

	<p>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9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11 月）；</p> <p>11、关于《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5012 号，2022 年 3 月 28 日）；</p> <p>12、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排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kg/t</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5%;">限值含有</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	60	4.0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	60	4.0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后，排放至巢湖市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标准）
1	COD	500
2	BOD ₅	300
3	NH ₃ -N	45
4	SS	400

(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₃-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SO₂ 和 NO_x。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48t/a，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银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p>计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外下达。本环评给出项目污水排入环境中的量作为环境主管部门参考，COD: 0.05t/a; NH3-N: 0.003t/a（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p> <p>项目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的排污情况和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VOCs: 0.65t/a 作为以后总量申请的依据。</p>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

一、公司概况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港东新村安置点，南侧为绿地，西侧为安徽昆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威力大道为巢湖市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17° 53' 19.002"E，纬度：31° 32' 21.850"N。租赁安徽欧韵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等，总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目前本项目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仅建设4条吸塑盒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为年产吸塑包装1600万件/年、吸塑托盘1000万件/年、吸塑内托600万件/年。

2021年11月委托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28日以环建审[2022]5012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1月05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181MA27904522001Y。

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目前本项目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仅建设 4 条吸塑盒生产线，完成自查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即为年产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4 月 12 日、2022 年 04 月 13 日、2022 年 07 月 27 日、2022 年 07 月 28 日由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结合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委托巢湖市观兰环境评估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目前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仅建设 4 条吸塑盒生产线，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因此产品产能为年产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吸塑包装	60g~100g/件	2500 万件	1600 万件
2	吸塑托盘	50g~90g/件	1500 万件	1000 万件
3	吸塑内托	60g~90g/件	1000 万件	600 万件
合计			5000 万件	3200 万件

（2）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长方形，近似南北走向，位于厂区西南部，1 层钢结构密闭车间，建筑面积 2040m ² ，设置有吸塑高速成型机、精密四柱下料机等设备，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租赁安徽欧韵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目前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仅建设 4 条吸塑盒生产线，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即年产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49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职工日常办公、住宿、接待。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住宿、接待。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栋，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8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模具房	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 1344m ² ，用于模具制作。	位于厂区东南部，用于模具制作。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 栋, 1 层, 长方形, 近似南北走向, 位于厂区西北部, 1 层钢结构密闭车间, 建筑面积 1084m ² , 其中原辅料库 315.1m ² , 暂存区 145.7m ² , 成品库 545.6m ² 。	位于厂区西北部, 建筑面积 108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年给水量为 1800t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工程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本项目已在吸塑工序上方安装了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 主要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北侧,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6m ² , 已做好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三、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生产单元	环评中设计台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台数量 (台、套)	设备功用
1	吸塑成型机	吸塑成型	6	4	吸塑成型
2	精密液压四柱下料机	裁切	6	8	裁切
3	冷水机	循环水冷却	6	4	循环水冷却

4	冲床	裁切分装	8	未建设	裁切分装
5	数控雕刻机	磨具制作	2	1	磨具制作
6	弯刀机	磨具制作	1	1	磨具制作
7	台锯	磨具制作	1	1	磨具制作
8	油料压料机	边角料打包	1	1	边角料打包
9	碎料机	不合格产品破碎	2	1	不合格产品破碎
10	折边机	折边	2	2	折边
11	打样机	样品打样	1	1	样品打样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2	2	/
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备	1	1	废气处理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原辅材料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存储周期	环评设计年 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 量
1	原材料	聚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酯片材	原料库，卷装堆放	167t, 1 个月	2000t/a	1300t/a
2		聚丙烯片材	原料库，卷装堆放	160t, 1 个月	1897.22t/a	1260t/a
3	辅料	纸袋、封箱等 包装材料	辅料库，堆放	0.1t, 1 个月	1.2t/a	0.8t/a
4		机油	桶装，置于危废库	0.02t, 300 天	0.02t/a	0.013t/a
5		液压油	桶装，置于危废库	0.1t, 300 天	0.1t/a	0.06t/a
6		活性炭	袋装，置于辅料库	1.6t, 1 个月	19.2t/a	12.8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化学式为(C₁₀H₈O₄)_n，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CAS 号：25038-59-9，熔点：250-255℃。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PET 有酯键，在强酸、强碱和水蒸汽作用下会发生分解，耐有机溶剂、耐候性好。缺点是结晶速率慢，成型加工困难，模塑温度高，生产周期长，冲击性能差。一般通过增强、填充、共混等方法改进其加工性和物性，以玻璃纤维增强效果

明显，提高树脂刚性、耐热性、耐药品性、电气性能和耐候性。但仍需改进结晶速度慢的弊病，可以采取添加成核剂和结晶促进剂等手段。加阻燃剂和防燃滴落剂可改进 PET 阻燃性和自熄性。

聚丙烯（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这使得聚丙烯自问世以来，便迅速在机械、汽车、电子电器、建筑、纺织、包装、农林渔业和食品工业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开发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包装、电子、汽车等工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工业的发展。而且因为其具有可塑性，聚丙烯材料正逐步替代木制产品，高强度韧性和高耐磨性能已逐步取代金属的机械功能。

（2）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补充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设有食堂提供午餐，其中 10 人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不在厂区住宿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80L 计，在厂区住宿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2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t/d，780t/a。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t/d，624t/a。

冷却水补充用水：项目模具需进行水冷降温，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冷却循环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补充水量为 0.5t/d，15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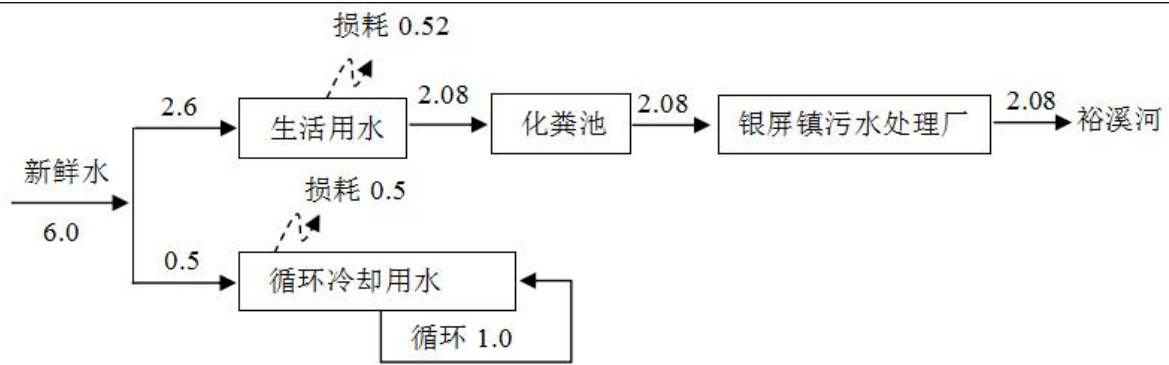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五、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由于本项目目前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因此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设施	加热塑化及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连接后汇合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36	36
	废水处理	铺设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	2	2
	固废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一般及危险废物贮	2	2
环保投资（万元）			40	40
总投资（万元）			5000	3200
占比（%）			0.8	1.25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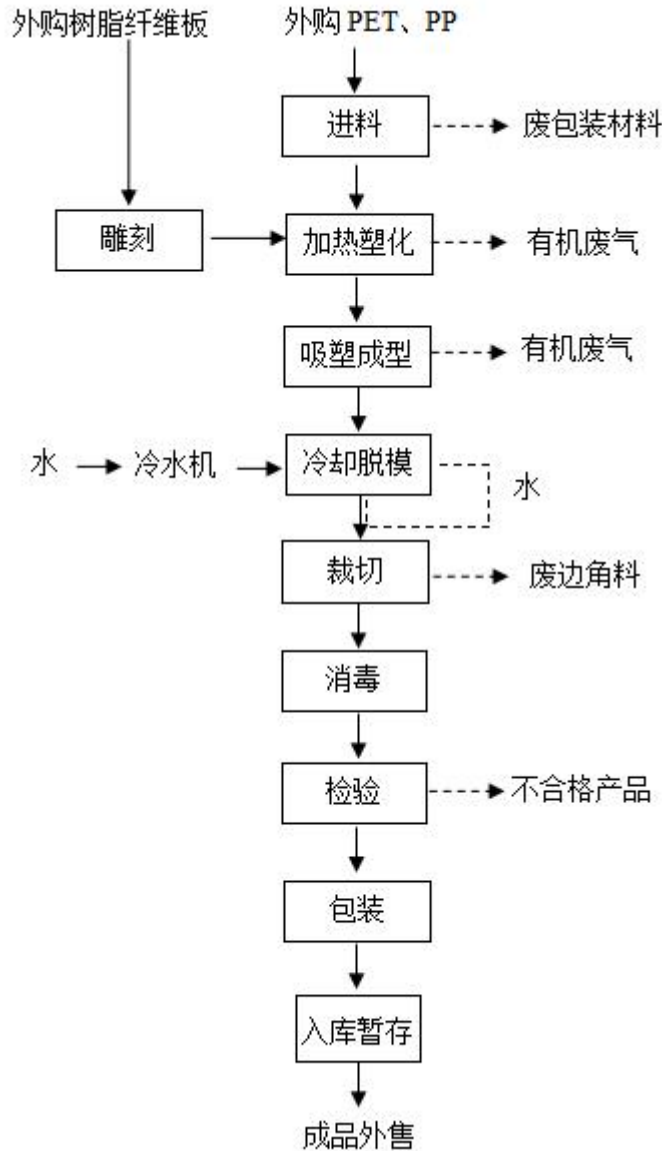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鼠标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准备：本项目外购树脂纤维板使用雕刻机雕刻成磨具，此过程会有树脂纤维板颗粒及设备运行噪声产生，树脂纤维板颗粒在雕刻机内集中收集，颗粒粒径较大，便于收集，无粉尘产生；

进料：将生产所需的 PP、PET 卷材置于容器内，输送至料仓。项目所用 PP、PET 原料均为卷材，不是颗粒状，无粉尘产生。此工序有原料包装材料产生；

加热塑化：将原料输送至吸塑机料筒内，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状态，片材加热至 $8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加热过程约为 3s，加热过程中会产生

有机废气产生；

吸塑成型：PP、PET 片材加热塑化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压缩空气有空压机供给，吸塑过程约为 2s，吸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外，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冷却脱模：吸塑过程冷却工序较为重要，塑料产品只有经过冷却才具有一定刚性，防止脱模后因外力发生形变。制品在模具中经冷水（冷水机制冷）作用，大部分热量通过对流被冷水带走，少部分未被带走的热量经模具传导直接逸散，冷却时长约为 20S，经冷却后，将成型的制品从模具中取出。冷却水不会与塑料制品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

裁切：冷却成型的半成品需经过四柱下料机裁切得到所需要的尺寸、形状，裁切过程会产生大量的废边角料及机械噪声；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废机油；

检验：对裁切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此工序会有不合格产品产生；

紫外线消毒：将裁切成型的合格成品进行紫外线消毒处理；

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整合包装；

成品入库：包装好之后的合格产品，进入厂区成品堆放区域，暂存待售。

七、重大变更判定

（1）项目性质

仍按照批复的《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验收期间项目性质不变；

（2）生产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对部分设备数量进行了增减（详见表 2-3）。

本项目目前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仅建设 4 条吸塑盒生产线，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因此产品产能为年产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验收期间产能未发生变化；

（3）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验收期间建设地点不变；

（4）生产工艺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5）环保措施

本项目须建设危废暂存间 10m²，实际踏勘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故危废暂存间建设面积为 6m²。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现场踏勘，打磨工序暂未建设，因此未安装环保措施；

因此项目验收期间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本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吸塑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已在吸塑工序上方安装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打磨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p>吸塑工序废气收集</p>	<p>吸塑工序废气收集</p>
	
<p>吸塑工序</p>	<p>注塑、印刷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为70~85dB(A)。生产

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四、固废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m²，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库	0.5	0.3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边角料		裁切	固态		50	30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40	40	
4	生活垃圾	/	办公室	固态	生活垃圾储存场所	15	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废机油	900-214-08	设备维修	液态	危废库	0.02	0.02	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设备维修	液态		0.05	0.05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29.2	29.2	

五、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治理	加热塑化及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连接后汇合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吸塑工序上方安装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已落实。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使用	
3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已落实。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m ² ，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威力大道以南、港东新村安置点以西，租赁安徽欧韵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仓库等进行建设。项目区厂界外东侧为港东新村安置点，南侧为绿地，西侧为安徽昆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威力大道为巢湖市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吸塑高速成型机、精密四柱下料机等设备，新建 6 条吸塑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各类吸塑包装盒的生产能力。拟建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26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加热塑化及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排限值要求；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七）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我局2022年3月1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执行：VOCs0.65t/a。

（八）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须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50m环境防护距离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港东新村距本项目60米，在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外。

（九）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巢湖市银屏镇人民政府、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2]5012 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加热塑化及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排限值要求；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吸塑工序上方安装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m ² ，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

		后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已落实。
7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我局 2022 年 3 月 1 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执行: VOCs0.65t/a。	已落实。 根据计算可知,本次有组织总量为 0.28t/a,小于环评文件提出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65t/a。VOCs 满足环评提出后的总量控制要求。
8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须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50m 环境保护距离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港东新村距本项目 60 米,在设置的环境保护距离外。	已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9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已落实。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101-1A、分析天平 FA2004B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二、质量保证

①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②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跟踪监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能正常达标，本次验收 2022 年 04 月 12 日、2022 年 04 月 1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22 年 07 月 27 日、2022 年 07 月 28 日对生产车间通风口进行补测。

一、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加热塑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无组织废气	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3 个点, 上 风向 1 个点位, 此外在生产车 间通风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 BOD ₅ 、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港东新 村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3日、2022年07月27日、2022年07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本次年产量	年工作天数	实际使用量
2022.04.12	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	300d	4.2 万件/天
	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		2.5 万件/天
	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		1.5 万件/天
2022.04.13	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	300d	1.2 万件/天
	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		2.5 万件/天
	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		1.6 万件/天

二、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已在吸塑工序上方安装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企业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三、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注塑、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进口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进口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排气筒高度 (m)	/			/				
管道直径 (m)	0.3			0.3				
完成日期	2022-04-12			2022-04-13				
采样日期	2022-04-12			2022-04-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	/
烟气温度 (°C)	40.3	40.4	40.4	40.3	40.3	40.2	/	/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	/
流速 (m/s)	18.4	18.5	18.5	18.4	18.4	18.3	/	/
烟气流量 (m ³ /h)	4680	4705	4705	4680	4680	4654	/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06	4027	4027	4006	4006	398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3	15.3	15.3	15.5	15.5	/	/
排放速率 (kg/h)	6.17×10 ⁻²	6.16×10 ⁻²	6.16×10 ⁻²	6.13×10 ⁻²	6.21×10 ⁻²	6.18×10 ⁻²	/	/

表 7-4 注塑、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出口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出口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直径 (m)	0.3			0.3				
完成日期	2022-04-12			2022-04-13				
采样日期	2022-04-12			2022-04-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	/
烟气温度 (°C)	40.6	40.7	40.6	40.6	40.6	40.7	/	/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	/
流速 (m/s)	18.6	18.6	18.5	18.7	18.6	18.7	/	/
烟气流量 (m ³ /h)	4731	4731	4705	4756	4731	4756	/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50	4049	4028	4072	4050	407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79	2.90	2.87	2.91	2.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10^{-2}	1.13×10^{-2}	1.17×10^{-2}	1.17×10^{-2}	1.18×10^{-2}	1.16×10^{-2}	/	/
-------------	-----------------------	-----------------------	-----------------------	-----------------------	-----------------------	-----------------------	---	---

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3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加热塑化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1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计算可知，加热塑化工序收集效率为81%。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加热塑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87mg/m^3 ，监测期间平均风量分别为 $4053.17 \text{m}^3/\text{h}$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注塑、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h，因此计算可知，加热塑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总量 0.28t/a 。

经计算可知，本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总量为 0.28t/a ，小于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65t/a 。满足环评提出后的总量控制要求。

(2) 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3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

表 7-5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2-04-12	14:30	晴	18.7	102.5	1.5	43	西
	15:00		18.6	102.5	1.6	44	西
	15:30		17.1	102.5	1.6	46	西
2022-04-13	14:20	阴	13.4	102.5	1.5	45	西
	14:50		13.2	102.5	1.5	46	西
	15:20		13.0	102.5	1.6	46	西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生产车间通风口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40	0.55	0.66	0.55	0.56	达标
	②	0.39	0.53	0.65	0.54	0.62	
	③	0.40	0.56	0.65	0.54	0.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40	0.55	0.67	0.54	0.50	达标
	②	0.39	0.53	0.66	0.54	0.58	

	③	0.39	0.54	0.66	0.52	0.39	
--	---	------	------	------	------	------	--

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3日、2022年07月27日、2022年07月2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

(4)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4-12				2022-04-13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无量纲）	7.1 (11℃)	7.2 (11℃)	7.2 (11℃)	7.1 (11℃)	7.2 (8℃)	7.2 (8℃)	7.1 (8℃)	7.2 (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	74	65	78	62	56	69	7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63	2.67	2.70	2.63	2.59	2.64	2.69	300	
氨氮	23.8	21.4	23.9	25.0	23.2	25.5	28.6	26.8	45	
悬浮物	52	55	60	58	59	62	49	56	400	

根据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5)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根据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2.04.12	54.3	46.1
			2022.04.13	55.1	46.3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2.04.12	57.6	47.2
			2022.04.13	58.4	44.7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2.04.12	55.6	46.1
			2022.04.13	56.1	45.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2.04.12	56.1	44.7
			2022.04.13	56.3	45.1
N5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2022.04.12	47.6	41.3
			2022.04.13	46.2	40.1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一、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加热塑化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1\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计算可知，加热塑化工序收集效率为 81%。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m^2 ，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本项目目前主体设备产能

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仅建设 4 条吸塑盒生产线，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即年产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阶段性验收。

二、建议：

（1）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以废气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好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53' 19.002"E/ 31° 32' 21.850"N		
	设计生产能力	吸塑包装 25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5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1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5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稳定、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MA8LJUNK6H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28t/a	0.65t/a	--	0.28t/a	0.65t/a	--	+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5012 号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威力大道以南、港东新村安置点以西，租赁安徽欧韵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仓库等进行建设。项目区厂界外东侧为港东新村安置点，南侧为绿地，西侧为安徽昆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威力大道为巢湖市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吸塑高速成型机、精密四柱下料机等设备，新建 6 条吸塑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各类吸塑包装盒的生产能力。拟建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26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加热塑化及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排限值要求；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厂区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七)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我局 2022 年 3 月 1 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执行：VOCs0.65t/a。

(八)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须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港东新村距本项目 60 米，在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外。

(九)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巢湖市银屏镇人民政府、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110-340181-04-01-898356）



附件 2 项目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WF-TQHB2022031

委托方（甲方）：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收集、储存、转运。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暂存的能力。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检测报告，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储存的操作规范及安全。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储存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6. 甲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7. 甲方每车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8.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移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转移费用进行调整。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储存甲方委托储存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储存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经营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储存甲方委托储存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四、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危险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2.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联单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

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

2.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

六、委托收集、储存、转运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废物的种类：

计划年转移量、废物包装及方式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 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对当月的实际转运量核算转移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秋浦支行

账 号：20010217514866600000011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甲方转移费用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甲方年转移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度转移费；年转移费超过 5000 元的按实际吨位收取。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该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履行期暂定壹年，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银屏镇
银屏镇威力大道工业集中区

电话：0551-82626928

日期：2022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

电话：0566-2625611

日期：2022年3月1日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价格表

致：_____：

根据贵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储存技术工艺和转运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转移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根据实际产生量转移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根据实际产生量转移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根据实际产生量转移		
4					根据实际产生量转移		
5					根据实际产生量转移		
甲方需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样品报告及环评批复。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转移费单价包含6%增值税税率。（于如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两个工作日内付清转移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3 项目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受检单位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 测日期	2022年04月12日、2022 年04月13日
主要产品 名称	吸塑包装、吸塑托盘、吸塑内托		
环评批复产 能情况	吸塑包装 25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500 万件/年、吸塑内 托 1000 万件/年		
本次验收产 能情况	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 托 600 万件/年		
监测期间生 产负荷率	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符 合验收监测条件。		
其他说明	无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受检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04月15日			

附件 4 项目检测报告



211212051884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Bo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0411BP02402H

委托单位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威力大道以南、港东新村安置点以西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
华大道与万佛山路交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二期) A-16 栋西二层
电话：0551-68660046 18119876399
邮政编码：2312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20411BP02402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威力大道以南、港东新村安置点以西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12日、2022年04月13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101-1A、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 吕艳红 审核: 周慕真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日期: 2022.04.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进口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进口		
检测点位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进口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进口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排气筒高度 (m)	/			/		
管道直径 (m)	0.3			0.3		
完成日期	2022-04-12			2022-04-13		
采样日期	2022-04-12			2022-04-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40.3	40.4	40.4	40.3	40.3	40.2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8.4	18.5	18.5	18.4	18.4	18.3
烟气流量 (m ³ /h)	4680	4705	4705	4680	4680	465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06	4027	4027	4006	4006	3986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3	15.3	15.3	15.5	15.5
排放速率 (kg/h)	6.17×10 ⁻²	6.16×10 ⁻²	6.16×10 ⁻²	6.13×10 ⁻²	6.21×10 ⁻²	6.18×10 ⁻²

续表 3-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出口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出口		
检测点位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出口			加热塑化废气排放口出口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直径 (m)	0.3			0.3		
完成日期	2022-04-12			2022-04-13		
采样日期	2022-04-12			2022-04-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C)	40.6	40.7	40.6	40.6	40.6	40.7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8.6	18.6	18.5	18.7	18.6	18.7
烟气流量 (m ³ /h)	4731	4731	4705	4756	4731	475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50	4049	4028	4072	4050	4070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79	2.90	2.87	2.91	2.84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13×10 ⁻²	1.17×10 ⁻²	1.17×10 ⁻²	1.18×10 ⁻²	1.16×10 ⁻²

续表 3-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2-04-1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2-04-12	14:30	0.38	0.57	0.66	0.56	
	15:00	0.39	0.52	0.65	0.58	
	15:30	0.37	0.56	0.67	0.54	
2022-04-13	14:20	0.38	0.52	0.64	0.54	
	14:50	0.38	0.56	0.63	0.57	
	15:20	0.39	0.54	0.65	0.54	

续表 3-4 气候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2-04-12	14:30	18.7	102.5	1.5	43	西	晴
	15:00	18.6	102.5	1.6	44	西	
	15:30	17.1	102.5	1.6	46	西	
2022-04-13	14:20	13.4	102.5	1.5	45	西	阴
	14:50	13.2	102.5	1.5	46	西	
	15:20	13.0	102.5	1.6	46	西	

续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2-04-18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4-12				2022-04-13				
	13:06	13:27	13:59	14:20	13:20	13:47	14:13	14:36	
pH (无量纲)	7.1 (11°C)	7.2 (11°C)	7.2 (11°C)	7.1 (11°C)	7.2 (8°C)	7.2 (8°C)	7.1 (8°C)	7.2 (8°C)	
化学需氧量	75	74	65	78	62	56	69	73	
氨氮	2.61	2.63	2.67	2.70	2.63	2.59	2.64	2.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8	21.4	23.9	25.0	23.2	25.5	28.6	26.8	
悬浮物	52	55	60	58	59	62	49	56	

续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30		54.3
N2	厂界噪声		10:45		57.6
N3	厂界噪声		11:00		55.6
N4	厂界噪声		11:15		56.1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6.1
N2	厂界噪声		22:15		47.2
N3	厂界噪声		22:30		46.1
N4	厂界噪声		22:45		44.7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2-04-12
			夜间	1.7	

续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17		55.1
N2	厂界噪声		09:31		58.4
N3	厂界噪声		09:56		56.1
N4	厂界噪声		10:14		56.3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6.3
N2	厂界噪声		22:15		44.7
N3	厂界噪声		22:30		45.6
N4	厂界噪声		22:45		45.1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阴	西	昼间	1.5	2022-04-13
			夜间	1.6	

续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5	环境噪声	昼间	13:10	47.6	
N5	环境噪声	夜间	23:00	41.3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西	昼间	1.6	2022-04-12
			夜间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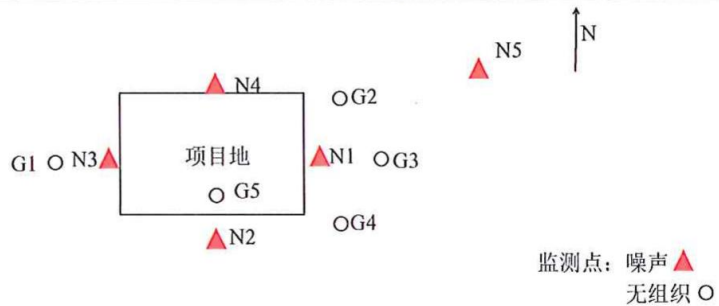
续表 3-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5	环境噪声	昼间	13:28	46.2	
N5	环境噪声	夜间	23:00	40.1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阴	西	昼间	1.5	2022-04-13
			夜间	1.6	

续表3-10 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N1	31.539450	117.888865
N2	31.538769	117.889081
N3	31.539104	117.888432
N4	31.539820	117.887945
N5	31.539981	117.888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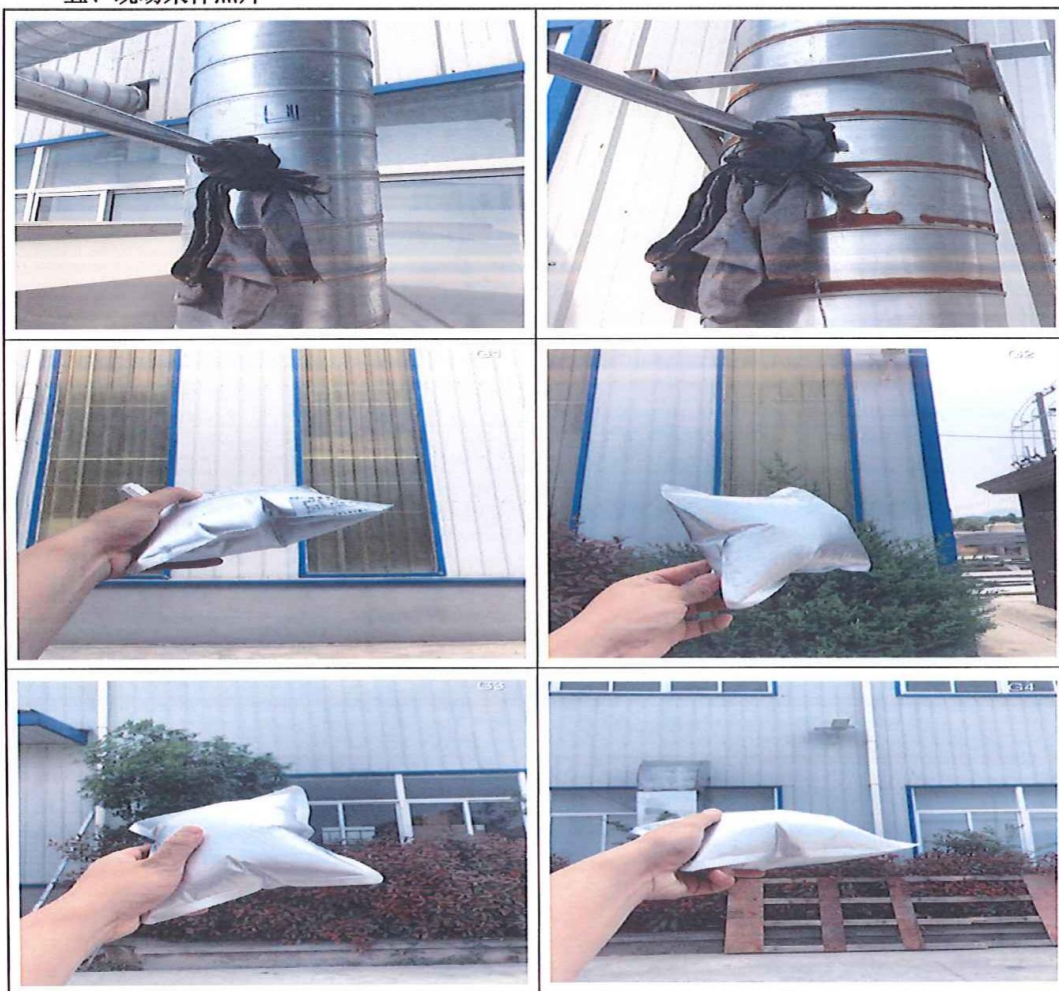
采样示意图：（西风）



四、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AHBP022-5	2022.03.02	2024.03.01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1.05.21	2022.05.20
3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AHBP028-1	2021.05.06	2022.05.05
5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1.05.06	2022.05.05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1	2021.05.06	2022.05.05

五、现场采样照片



有限公司



· 四 ·

*** 报告结束 ***



211212051884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Bo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726BP02401H

委托单位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
威力大道以南、港东新村安置点以西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
华大道与万佛山路交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二期) A-16 栋西二层
电话：0551-68660046 18119876399
邮政编码：2312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20726BP02401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威力大道以南、港东新村安置点以西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27日、2022年07月28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吕艳辉 审核：滕文珍 授权签字人：侯 日期：2022.07.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2-07-2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2022-07-27	09:10	0.56		
	09:40	0.62		
	10:10	0.60		
2022-07-28	08:55	0.50		
	09:25	0.58		
	09:55	0.39		

续表 3-2 气候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2-07-27	09:10	30.5	100.1	2.3	54	东	晴
	09:40	31.7	100.1	2.1	52	东	
	10:10	32.8	100.1	2.2	51	东	
2022-07-28	08:55	30.2	100.9	2.4	55	东	晴
	09:25	32.1	100.9	2.3	53	东	
	09:55	32.7	100.9	2.1	52	东	

续表3-3 采样示意图



四、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AHBP022-5	2022.03.02	2024.03.01

*** 报告结束 ***

附图 5 项目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81MA2T90452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与玉泉路交叉口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T904522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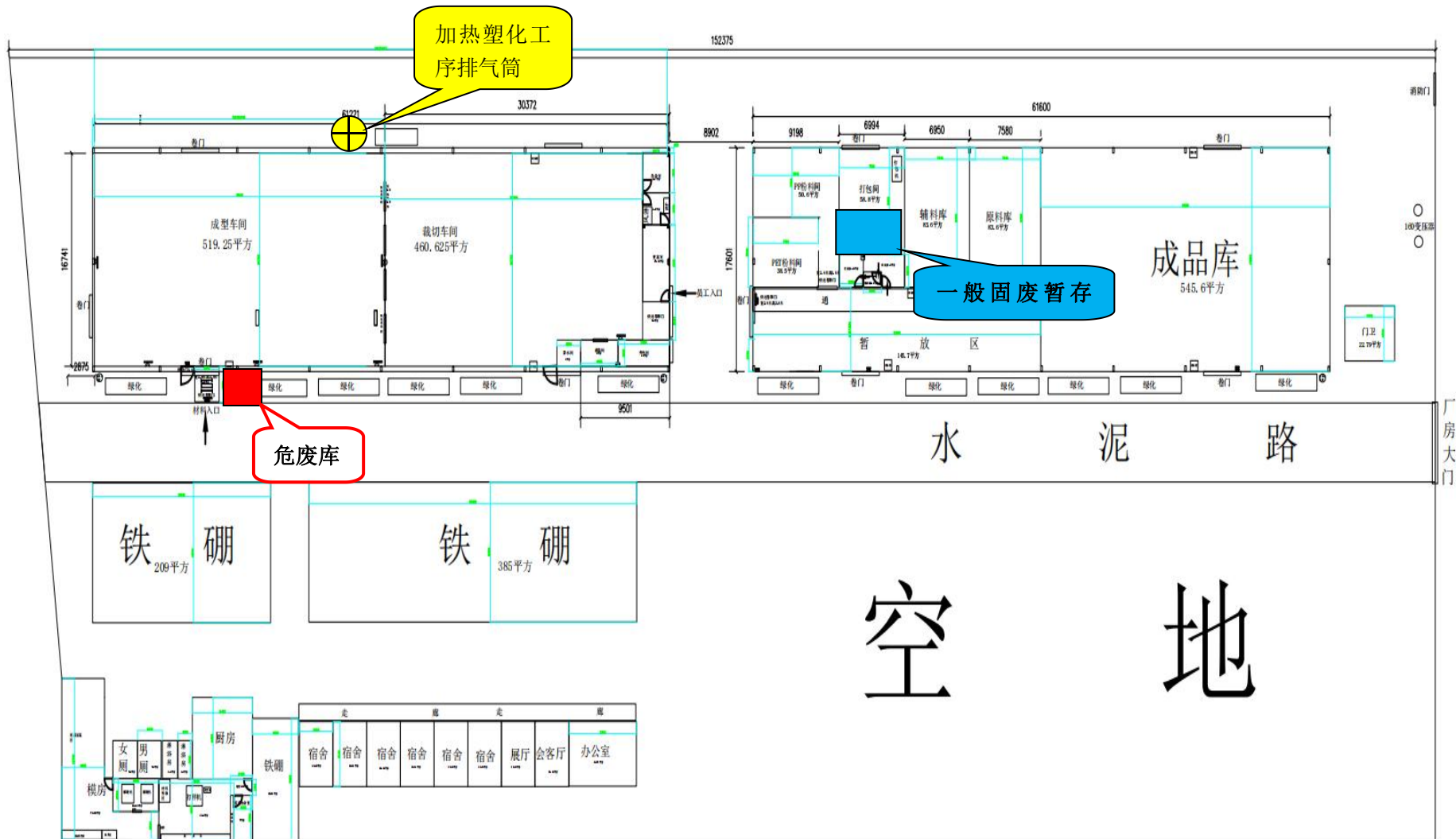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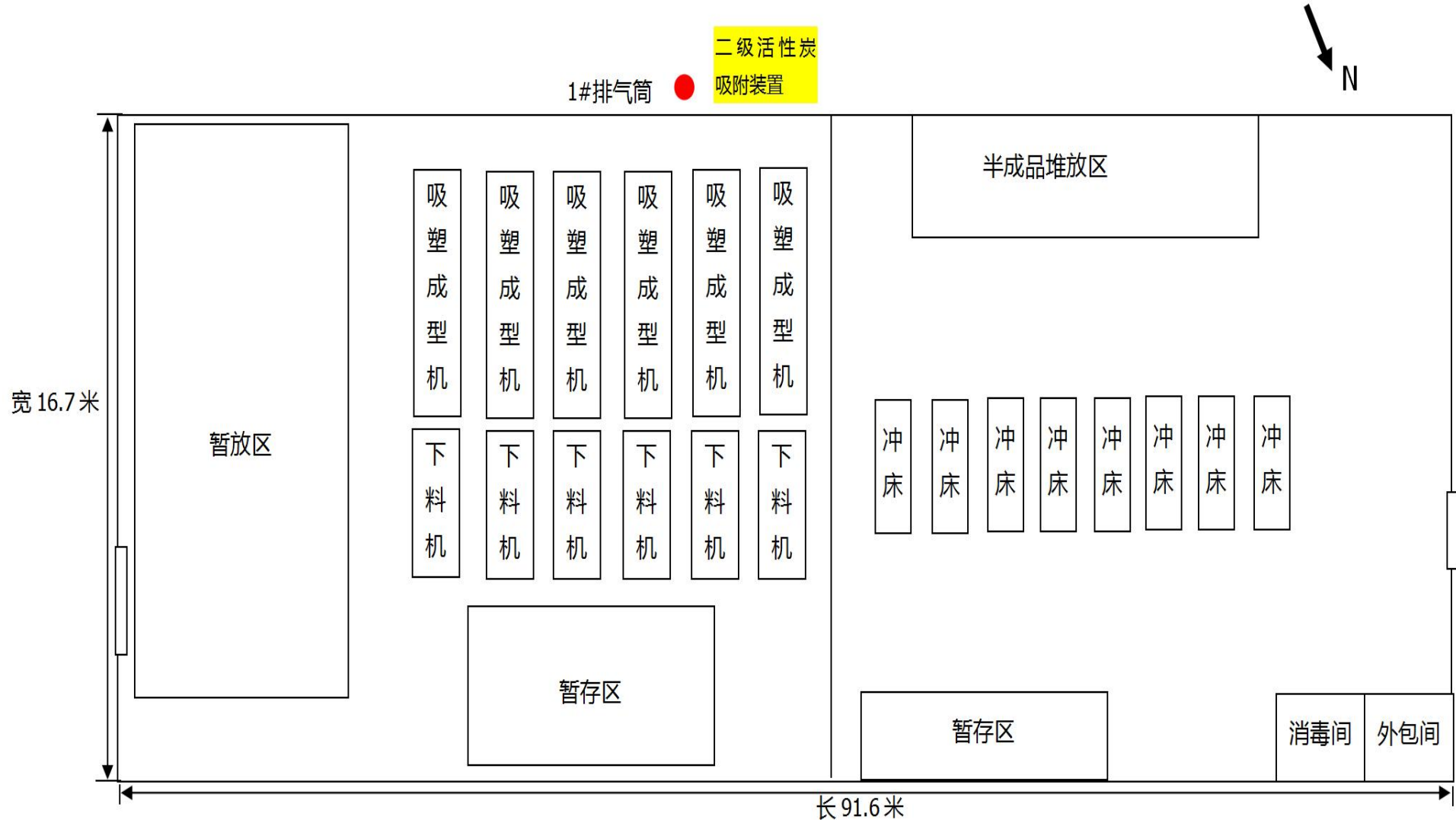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4 项目生产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5 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件 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 包装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21 日，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港东新村安置点，南侧为绿地，西侧为安徽昆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威力大道为巢湖市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17° 53' 19.002"E，纬度：31° 32' 21.850"N。租赁安徽欧韵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目前本项目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仅建设 4 条吸塑盒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为年产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委托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环建审[2022]5012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1 月 05 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181MA27904522001Y。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目前本项目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仅建设 4 条吸塑盒生产线，完成自查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即为年产吸塑包装 16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1000 万件/年、吸塑内托 600 万件/年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现状评价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相比无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本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吸塑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已在吸塑工序上方安装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打磨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根据计算可知，加热塑化工序收集效率为 81%。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70~85dB（A）。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m²，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所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加热塑化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1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计算可知，加热塑化工序收集效率为 81%。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m²，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目前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仅建设4条吸塑盒生产线，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即年产吸塑包装1600万件/年、吸塑托盘1000万件/年、吸塑内托600万件/年）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以废气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好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工作名单。

九、验收组签字：

蔡林槐 黄继萍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2年4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2年4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8月，2022年8月1日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巢湖市建安水泥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

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食品级吸塑包装盒项目（阶段性）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蔡航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60076444	蔡航	企业法人
专家组	秦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13965540841	秦如林	组长
	唐棣	安徽省马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7605556606	唐棣	成员
	黄继萍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黄继萍	成员
成员	柯利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管理	13600764443	柯利	企业人员
	苏永伟	安徽闽兴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5855138578	苏永伟	企业人员
	李提兰	巢湖市观兰环境评估咨询中心	李提兰	13865228617	李提兰	第三方
	方翔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签		方翔	检测方
		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签			环评方